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12 年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審查委員名冊

112.8.30 更新

職 稱	姓 名	備 考
院 長	黃 莉 雲	當然委員
教 授	陳 月 端	聘請委員
教 授	吳 俊 毅	聘請委員
律 師	薛 西 全	聘請委員
律 師	蘇 俊 誠	聘請委員
庭 長	李 怡 諄	票選委員
審 判 長	謝 文 嵐	票選委員
審 判 長	朱 玲 瑤	票選委員

註：1.任期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。

2.票選委員如於任期期間異動，遞補至任期屆滿止。遞補委員依序為謝文嵐審判長、黃右萱庭長、張瑋珍審判長、林新益審判長。

3.112.8.30 楊庭長智守調職，由謝文嵐審判長接任。